

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股票简称的议案》，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股票简称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、2017年4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。

变更情况如下：

	变更前	变更后
公司中文名称	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	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英文名称	WANDA CINEMA LINE CO., LTD	WANDA FILM HOLDING CO., LTD
证券简称（中文）	万达院线	万达电影
证券简称（英文）	WANDA CINEMA LINE	WANDA FILM

近日，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715928418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

法定代表人：张霖

注册资本：117429.4974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5年1月20日



营业期限：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电影摄制；电视剧制作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；影片发行和放映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；电影院投资；出租商业设施；广告发布；票务代理；图文设计、制作；税务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经济信息咨询；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。

二、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说明

1、为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，加快公司发展，公司自上市后在国内率先提出“会员+”发展战略，打造电影生活生态圈。目前公司已形成电影放映、电影广告传媒、电影整合营销、电影衍生品销售，线上直播平台等多元化业务板块，非票房收入占比已超过营业收入的三分之一，公司着力打造的“电影生活生态圈”已基本形成，公司原有名称已不能完全体现公司业务现状。

2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是不断创新经营，整合电影产业链资源，持续推进公司电影生活生态圈建设。公司拟将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，最终建成院线终端平台、传媒营销平台、影视 IP 平台、线上业务平台、影游互动平台五大业务平台，强化公司在电影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，实现公司长期、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变更后的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经公司申请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起，公司证券简称由“万达院线”变更为“万达电影”，公司证券代码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